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卫财务〔2020〕45号

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支持各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0〕84号）精神，经研究，现将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以及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通过2020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

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
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
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
实账目清晰、流向准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
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
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各区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财政补助资金和
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
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
用，各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 附件：1.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2.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
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3.2020年新冠等病毒性传染病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资
金明细表
4.2020年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明
细表
5.2020年病媒生物监测与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6.2020年现场流调移动信息采集终端及智能化分析
云终端系统配置项目资金明细表
7.2020年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明细表

8.2020年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项目资金明细表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2020年8月30日

附件 1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支持各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加强新冠肺炎等病毒性传染病、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为基础的细菌性传染病和病媒生物传染病疫情的监测与能力提升工作，掌握全市重点传染病疫情、主要病原和影响因素等状况及变化趋势，推动优化、整合及拓展现有传染病监测网络，为长期、连续、系统地收集疫情信息，提升全市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

（二）具体目标

1. 加强新冠肺炎等病毒性传染病、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等，掌握全市新型冠状病毒等重要传染病流行特征和变化趋势，推动建立全市病媒生物监测网，加强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推动建立和完善新冠肺炎等重点病毒性传染病实验室检测体系。

2.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的监测点比例 $\geq 85\%$ 。

3.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geq 90\%$ 。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范围

项目覆盖全市 11 个区及江北新区。

（二）项目内容

1. 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及能力提升（570.5 万元）

1.1 新冠监测经费 66.6 万元。在全市建立“市-区”两级监测系统，共设立 6 家呼吸道综合监测医院（包含 3 家流感哨点医院），按照呼吸道综合监测和国家流感监测方案要求，每个市级流感哨点医院（鼓楼医院、市第一医院、市儿童医院）每年至少采集流感样病例（ILI）和肺炎病例 1200 份，区级哨点医院（江宁医院、溧水人民医院、六合人民医院）每年至少采集 500 份发热或肺炎病例标本；全市每年共采集发热、ILI 和肺炎标本至少 5100 份，每份标本 60 元，计 30.6 万元；全市每年完成血清学监测 2000 份，每份 60 元，计 12 万元；市疾控中心对收到的疑似阳性样本，进行核酸提取、鉴定及复核，预计全市 5 份标本/周，全年 300 份，全年至少对 20 份新冠病毒阳性样本或分离株开展全基因组测序和分析，计 12.9 万元；对辖区新冠疑似、确诊病例 24 小时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调查 300 病例，每例 200 元，计 6.0 万；合计 66.6 万元。

1.2 新冠培训和质控经费 7.5 万元。通过“市-区-哨点医院”三级培训系统，开展新冠肺炎的监测技术培训，定期开展各级

督导，提升各级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的技术能力，每个哨点医院（鼓楼医院、市第一医院、市儿童医院、江宁医院、溧水人民医院、六合人民医院），每年开展2次培训，0.5万/医院，计3万；市疾控中心每年开展2次培训，4.5万，计4.5万，合计7.5万。市、区卫生健康委定期组织对监测点培训质量督导检查，通过培训和督导保证监测质量。

1.3 流感经费 50 万元。在常规流感哨点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流感与其他呼吸道传染病的检测和鉴别能力，补助市强化开展对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调查和多病原检测等；全市每年流感监测采集 3500 份流感样病例标本（每个流感哨点医院每周采集 20 份，全市 3 个市级流感哨点医院），开展复核鉴定约 400 份，每份 30 元，计 1.2 万；抗原变异分析 45 株，每株 200 元，计 0.9 万；基因测序 25 株，每株 5000 元，计 12.5 万；耐药监测 15 株，每株 600 元，计 0.9 万元，要求每年对每个国家级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开展呼吸道多病原检测 100 人份以上，对流感样聚集性疫情流感阴性标本开展多病原检测，合计全市共检测多种呼吸道病原筛查 300 份/年，每份 1150 元，计 34.5 万，合计 50 万元。

1.4 病毒性腹泻经费 6.9 万元。市疾控中心开展聚集性疫情调查共补助 5 起，每起至少采 10 份，每起补助 5000 元，计 2.5 万；共补助暴发疫情标本检测 77 份，核酸和抗原检测每份 545 元，计 4.2 万；市疾控中心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流行病学及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对网络实验室进行盲样考核，市共补助 0.2 万；合计 6.9 万元。

1.5 市疾控中心和各哨点医院能力建设经费 223.5 万元。市疾控中心配备或更新仪器（PCR 仪、核酸提取仪等）217.5 万元（含 3 家市级流感哨点医院，每家 2 万元，合计 6 万元）；区级哨点医院 3 个，每个医院 2 万，合计 6 万元。用于哨点医院原有仪器设备更新（冰箱，生物安全柜，高压锅等）。具体市级和哨点医院病毒性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配置参考见附表 1。

1.6 区级实验室能力建设经费 216 万元。补助 3 个区区级实验室（江宁区疾控中心、六合疾控中心、溧水区疾控中心）血清学监测区，每个区 72 万，计 216 万元。具体区级病毒性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配置参考见附表 1。

附表 1 病毒性实验室设备配置参考目录

设备名称 机构类别	监测哨点 医院	区级疾控 机构	地市级网络 实验室	省级网络实 验室
医用-4℃和-20℃冰箱	√	√	√	√
-70℃及以下低温冰箱	√	√	√	√
A2 型生物安全柜		√	√	√
离心机		√	√	√
高通量荧光定量 PCR 仪		√	√	√
自动核酸提取仪		√	√	√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	√	√
倒置显微镜			√	√
离心机			√	√
CO2 培养箱			√	√
恒温培养箱			√	√
液氮罐箱			√	√
纯水仪			√	√
自动孵蛋器			√	√
多病原检测系统			√	√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
深度测序系统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全自动流感病毒药物敏感性检测系统				√
高通量测序数据分析系统				√
核酸定量分析系统				√
自动化工作站				√

2. 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373.9 万元。

2.1 致病菌识别网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经费 364.6 万元。

2.11 采样分离及运输经费 11 万元。全年预计采集 500~550 份生物样本，根据采集样本数，市级网络实验室补助 7 万元，区级（江宁、江北新区）网络实验室补助 2 万元。

2.12 检测经费 18.2 万元。用于检测 500~550 份生物样本，市级网络实验室补助 12.4 万元，区级（江宁、江北新区）网络实验室补助 2.9 万元。

2.13 质控培训督导经费 5 万元。根据培训人数，市级网络实验室补助 5 万元。

2.14 疫情溯源和预警经费 2.4 万元。根据疫情处置情况，市级网络实验室分别补助 2.4 万。

2.15 仪器设备经费共计补助 328 万元。用于市级网络实验室购置致病菌质谱鉴定仪进行细菌快速鉴定、脉冲场凝胶电泳仪（含成像仪）用于分子分型和溯源、全自动药敏检测仪（含加样仪）用于细菌耐药监测、细菌全基因组测序仪(含建库仪)进行致病菌全基因组扫描、致病菌分子分型数据处理终端等设备用于数据分析。

2.2 布病强化监测经费 9.3 万元。用于市级疾控机构开展病原学监测数量不少于急性期病人的 20%，血培养标本联合抗体和核酸检测、菌株鉴定、分型和药敏工作及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可根据需要配置自动化血培养仪和荧光偏振仪)。

3. 病媒生物监测及能力提升（154.2 万元）

3.1 病媒生物监测项目经费 54.7 万元。

3.1.1 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经费 36.3 万元。用于在南京市开展蚊虫监测，每个点 20.5 万元，共 20.5 万元；用于在南京市开展鼠类监测，每个点 10 万元，共 10 万元；在南京市开展蜚类监测，每个点 5.8 万元，共 5.8 万元；监测方法和要求按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和《江苏省病媒生物监测方法(2020 版)》执行。

3.1.2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经费 15.3 万元。在南京市开展抗药性监测，每个点 15.3 万元，共 15.3 万元。监测方法和要求按照《江苏省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20 版)》执行。

3.1.3 监测质量控制和人员能力提升经费 3.1 万元。在南京市开展监测质量控制和人员能力提升，包括培训、督导、标本复核、现场技术指导和进修等，共 3.1 万元。。

3.2 病媒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99.5 万元。

3.2.1 监测通用设备经费 16 万元。用于南京市监测点配置超低温冰箱 1 台，每台 4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选配解剖镜解剖镜 3 台，每台 4 万元。

3.2.2 分子生物学监测设备经费 83.5 万。用于南京市监测点配置分子生物学设备 1 套，每套 83.5 万元，包括热块 0.5 万/个、核酸自动提取仪 18 万/台、高速离心机 3 万/台、荧光定量 PCR 仪 48 万/台、凝胶电泳仪 2 万/台、凝胶成像系统 12 万/台。

4. 现场流调移动信息采集终端及智能化分析系统云平台终端系统配置（11.4 万元）

4.1 现场流调移动信息采集终端经费 7.6 万元。按照省实施

方案要求，为市疾控中心配置流调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设备，提高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化能力，如电子信息采集器、智能录音笔等，共配备 38 台设备（国家的预算数），每台设备 0.2 万元，计 7.6 万元。

4.2 现场流调智能化分析系统云平台终端经费 3.8 万元。按照省实施方案要求，为市疾控中心配置现场流调智能化分析系统云平台终端，提高数据分析和利用的能力，共配备 38 台设备，每台设备 0.1 万元，计 3.8 万元。

5. 2020 年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183.6 万元）

5.1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经费 12 万元。共 4 人参加。市疾控中心、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分别遴选 1 人参加培训，每人 3 万元，计 12 万元。

5.2 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经费 97.2 万元。共 36 人参加。各区分别遴选 3 人参加，每人 2.5 万元，市疾控中心 7.2 万元，计 97.2 万元。

5.3 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养经费 60 万元。共 26 人参加。各区分别遴选 2 人参加，每人 2.3 万元；市疾控中心遴选 2 人参加，每人 2.4 万元；计 60 万元。

5.4 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培训经费 14.4 万元。共 120 人参加。南京脑科医院负责对六主城区开展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培训，每区不少于 10 人，2.4 万元；新五区和江北新区负责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开展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培训，每区不少于 10 人，每区 20 万元。培训内容，包含心理危机干预的理论知识、常用心理疏导干预方法、常见精神障碍识别等。培训对象，辖

区内从事精防工作的疾控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等。

6. 2020 年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532.4 万元)

为市疾控中心和各区配置肺功能仪补助经费。仪器费用每台补助 3.4 万元(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数),补助数量分别为:市疾控中心 2 台、玄武区 11 台、秦淮区 15 台、建邺区 10 台、鼓楼区 15 台、栖霞区 8 台、雨花台区 11 台、江宁区 24 台、浦口区 8 台、六合区 11 台、溧水区 16 台、高淳区 9 台、江北新区 9 台,小计 506.6 万元;人员培训费补助分别为:市疾控中心 1.8 万元、各区均 2 万元,小计 25.45 万元;计 532.4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 组织形式

市卫生、财政部门对各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市疾控中心根据各区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区实际,组织制定本区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管理机制,科学组织实施,负责对具体承担项目工作的疾控机构(含专病机构)、网络实验室和哨点医院等机构进行指导、考核和评价。

(二) 资金安排

各区卫生和财政部门要制定工作经费发放管理办法,工作经费要与完成工作任务和质量挂钩,并足额、及时发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经费发放使用要有详细记录,便于监督检查。

(三) 质量控制

所有项目必须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对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明确分工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项目工作

圆满完成。

四、项目执行时间

所有项目工作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五、项目监督和评估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相关区、单位和部门应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项目完成后，各区卫生、财政部门将项目总结和考核结果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对项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

附件 2

2020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单位	小计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新冠等病毒性传染病监测能力提升	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病媒生物监测与能力建设	现场流调移动信息采集终端及智能化分析云终端系统配置		
市疾控中心	891.3	338	364.1	154.2	11.4	15	8.6
鼓楼医院	2.5	2.5					
市第一医院	2.5	2.5					
南京脑科医院	2.4					2.4	
市儿童医院	2.5	2.5					
玄武区	51.5					12.1	39.4
秦淮区	65.1					12.1	53
建邺区	51.1					15.1	36
鼓楼区	68.1					15.1	53
栖霞区	44.3					15.1	29.2
雨花台区	51.5					12.1	39.4
江宁区	177.6	75	4.9			14.1	83.6
浦口区	43.3					14.1	29.2
六合区	128.5	75				14.1	39.4
溧水区	145.5	75				14.1	56.4
高淳区	46.7					14.1	32.6
江北新区	51.6		4.9			14.1	32.6
合 计	1826	570.5	373.9	154.2	11.4	183.6	532.05

附件 3

2020 年新冠等病毒性传染病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小计	监测点		新 冠				流 感		病毒性腹泻		能力提升			
		网络实验室数量	区级哨点医院和市级非流感哨点个数	任务数	新冠监测	任务数	新冠培训和质控小计（万元）	任务数	流感鉴定和多病原检测	任务数	病毒性腹泻监测、暴发处置、培训	任务数	地市能力提升小计（万元）	任务数	区级能力提升小计（万元）
市疾控中心	338	1		3600	65.1	1	4.5	5	50	2	6.9	5	211.5		
鼓楼医院	2.5						0.5						2		
市第一医院	2.5						0.5						2		
市儿童医院	2.5						0.5						2		
江宁区	75		1	500	0.5	1	0.5						2	1	72
六合区	75		1	500	0.5	1	0.5						2	1	72
溧水区	75		1	500	0.5	1	0.5						2	1	72
合 计	570.5	1	3	5100	66.6	4	7.5	5	50	2	6.9	5	223.5	3	216

附件 4

2020 年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网络实验室 数量		基于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布病	
		区域 参比 实验室	地市 级	采样分离 及运输		检测		质控培训督导		疫情溯源 和预警		仪器设备		小计	采样分离 及运输	
				样本 数量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市疾控中心	364.1		1	300	7	300	12.4	5	5	2	2.4	5	328	354.8	1	9.3
江宁区	4.9			100	2	100	2.9							4.9		
江北新区	4.9			100	2	100	2.9							4.9		
合计	373.9		1	500	11	500	18.2	5	5	2	2.4	5	328	364.6	1	9.3

附件 5

2020 年病媒生物监测与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 计	病媒生物监测							病媒实验室能力建设				
		生态学监测		抗药性监测		质量控制和 人员能力提升		小计	监测通用设备		每套 83.5 万元，包括热 块（0.5 万元/个）、核酸 自动提取仪（18 万元/ 台）、高速离心机（3 万 元/台）、荧光定量 PCR 仪（48 万元/台）、凝胶 电泳仪（2 万元/台）、凝 胶成像系统（12 万元/台） 各 1 台		小计
		蚊虫、鼠类、 蜚类、螨类监 测				培训、督导、 标本复核、现 场技术指导、 进修			每套 16 万元，包 括超低温冰箱（4 万元/台）1 台、根 据工作需要选配 解剖镜（4 万元/ 台）3 台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经费		补助 数量	经费	补助 数量	经费	
市疾控中心	154.2	3	36.3	1	15.3	1	3.1	54.7	1	16	1	83.5	99.5

附件 6

2020 年现场流调移动信息采集终端及
智能化分析云终端系统配置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 计	移动信息采集终端设备		智能化分析系统云平台终端	
		任务数	补助经费	任务数	补助经费
市疾控中心	11.4	38	7.6	38	3.8

附件 7

2020 年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单位）	小 计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		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养		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培训	
		培训人数	金额	培训人数	金额	培训人数	金额	培训人数	金额
市疾控中心	15	1	3		7.2	2	4.8		
南京脑科医院	2.4							60	2.4
玄武区	12.1			3	7.5	2	4.6		
秦淮区	12.1			3	7.5	2	4.6		
建邺区	15.1	1	3	3	7.5	2	4.6		
鼓楼区	15.1	1	3	3	7.5	2	4.6		
栖霞区	15.1	1	3	3	7.5	2	4.6		
雨花台区	12.1			3	7.5	2	4.6		
江宁区	14.1			3	7.5	2	4.6	10	2
浦口区	14.1			3	7.5	2	4.6	10	2
六合区	14.1			3	7.5	2	4.6	10	2
溧水区	14.1			3	7.5	2	4.6	10	2
高淳区	14.1			3	7.5	2	4.6	10	2
江北新区	14.1			3	7.5	2	4.6	10	2
合 计	183.6	4	12	36	97.2	26	60	120	14.4

附件 8

2020 年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小 计	肺功能仪		人员培训
		任务数	补助经费	补助经费
市疾控中心	8.6	2	6.8	1.8
玄武区	39.4	11	37.4	2
秦淮区	53	15	51	2
建邺区	36	10	34	2
鼓楼区	53	15	51	2
栖霞区	29.2	8	27.2	2
雨花台区	39.4	11	37.4	2
江宁区	83.6	24	81.6	2
浦口区	29.2	8	27.2	2
六合区	39.4	11	37.4	2
溧水区	56.4	16	54.4	2
高淳区	32.6	9	30.6	2
江北新区	32.6	9	30.6	2
合 计	532.4	149	506.6	25.45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印发
